

會議程序

時間：109 年 5 月 12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 30 分

地點：大華樓五樓會議室

主席：張浣芸 校長

壹、主席宣佈開會

貳、主席致詞

參、報告事項

一、管考事項追蹤。

二、各單位工作報告。

肆、討論事項

一、修改「大華科技大學學生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」。

二、修訂大華科技大學新增系(所)新聘教師遴選委員會設置辦法。

伍、臨時動議

陸、主席結論(散會)

工作報告及意見交流

管考事項追蹤

負責單位	管考事項	說明

報告事項

報告人	內容	管制時程
張浣芸校長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最近看到有些公文在簽核過程中的不用心，導致必需來回多次。這些記錄要反應在年度考績當中。 2. 請在處理公事時，務必仔細認真。如擔心出錯，要先向其他單位求證。 	
教務處 許耀文教務長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校 109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副冊-弱勢協助機制經費已經核定下來，補助金額為 90 萬元，加上募款 30 萬元共計 120 萬元，請學務處按計畫執行並完成相關績效指標。 2. 本學期協助執行微學分(6 位教師)與 PBL 課程(5 位老師)之教師，請於 7/10 前繳交期末報告書並核銷完畢。教發中心將於七月初擇期辦理成果發表會。 3. 觀五 A、運四忠，尚未交 2 吋學士照(脫帽)的 2 張。 	
學務處 曾慶祺學務長	<p>軍訓室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五月 11 日至中原大學領取五月份防疫物資-口罩 1000 片。 <p>課服組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已回覆教育部 109 高教深耕完善弱勢計畫修正案，計畫將於核准後辦理。 2. 今日召開畢業典禮第一次籌備會議，請有收到會議通知同仁參加。 3. 上週母親節創意影片活動已上傳校網分享。 4. 關於社團業務事項：依照本校社團之規定，一個社團只能有一位指導老師，此外，屬於職務相關的社團指導，下學年起不得支領指導費。 	
總務處 吳仁明總務長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夏季炎熱學校已於 5 月 5 日開啟空調，相關規定如下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以當日最高溫超過 30 度為開放基準，開放時間以 9:00~16:00、18:30~22:00 為原則。 (2) 防疫期間、普通教室及各系實驗室如開啟冷氣空調，教室內師生一律全程戴口罩上課。 (3) 為維持教室內通風，每扇窗開起 10 公分(約一個拳頭寬為原則)。 (4) 教室內開啟電風扇，使空氣流通。 	

報告人	內容	管制時程
	<p>(5) 行政大樓辦公室比照開放條件(3)、(4)辦理。</p> <p>(6) 防疫期間敬請行政人員、上課教師確實施行並督促學生配合。</p> <p>2. 學生宿舍電費原收費為每度 3 元，因近年台電電價調漲，離峰(10~4 月)每度用電 2.8 元，尖峰(5 月~9 月)每度用電 5.6 元，建議自 5 月 15 日起跟學生收取每度 4 元的電費。</p> <p>3. 109 年度獎補助請購文件已於 4/28 發至各單位，請於 5/15 前完成請購程序。</p> <p>4. 校產盤點已開始，請各單位產管理人依清冊所列財產項目，確實執行初盤作業。請系助理於 5 月 23 日前統一收齊後，送回文保組，各單位抽盤作業時間將另行通知。</p> <p>5. 最新版校園平面圖請審閱(附件 p.5)。</p>	
<p>研發處 劉玉山研發長</p>	<p>1. 校務自評訂於 6 月 9 日(二)，目前校外委員 6 位發函邀請。</p> <p>2. 各系自評：運促、資管、工管自評日前為 5 月 18 日已經發函正式邀請委員。</p> <p>3. 台評會預計 5 月 15 日來校指導餐飲系追蹤評鑑，5 月 22 日到台評會參加評鑑說明會。</p> <p>4. 已經向致理確認強化系核心能力、課程、學生職涯輔導(UCAN)與畢業流向的作法，鑒於招生熱季，等資料匯整完成，再進一步尋求諮詢。</p> <p>5. 半年深耕方案，均已確認各系完成時限。</p> <p>6. 5 月 13 日就業博覽會因疫情停辦，已經去函就輔中心，併入下半年講座及參訪辦理。</p>	
<p>人事室 高芝瑩主任</p>	<p>1. 智慧車輛能源系及智慧製造工程系將增聘新進專案專任教師 1~2 名，已延長徵聘時間至 5 月 31 日止。</p>	
<p>綜合行政處 王慧君主秘</p>	<p>1. 各單位提報之內控手冊以彙總完畢，今天要召開內控制度修訂會議。</p> <p>2. 各單位在更名時需要的準備工作已列表完成，將展開相關的進度跟催的工作。</p> <p>3. 上週四拜會真理大學，諮詢有關新的校務系統推動過程及注意事項。</p> <p>(1) 自 104 年度推動新的校務系統(宏碁)，108 年度完成，約莫經費要 2 千萬左右</p> <p>(2) 要推新系統一定要比舊系統有成效才做，且事前要做數次的教育訓練，心態的教育訓練，也就是大家不可以本位，要擁抱改變</p> <p>(3) 要有 1 個人要當 3 個人用，否則不可能成功</p> <p>(4) 導入的過程，以網路管理組僅有 2 位同仁，實在不夠。要</p>	

報告人	內容	管制時程
	<p>聘專人，因為以後維護是件大事，每年的維護約為建置成本的10% 所以至少2百萬來維護。</p> <p>(5) 使用單位user有可能需求提不出來或提不完整(重點是他們可能也不知道自己要甚麼)，以至於要驗收時才東加西加，會是執行上的大問題。</p> <p>4. 辦理"解除校產信託"</p> <p>5. 7月初的董事會議主要議題：</p> <p>(1) 更名後之各種法規修訂</p> <p>(2) 內控辦法審議</p> <p>(3) 109學年度預算審查</p> <p>(4) 校務發展計畫書</p> <p>網路管理組</p> <p>1. @gm.tust.edu.tw將於6月底停用並轉移至 @gm.mitust.edu.tw，將公告於校網。</p> <p>2. 已完成O365及GM帳號認證伺服器測試，於7月將正式上線。未來校內無線網路認證將使用該伺服器認證。</p> <p>3. 校基庫當期及歷史資料修正期間為5月6日至5月20日下午17:00，各處室有需要修正的表冊請通知網管組申請。</p> <p>4. 智財權自評表已寄教務、學務、圖書館，請各單位於7月15日前將自評表回覆網管組。</p>	

總務處附件



敏實科技大學
全校各區平面圖

提案一

單位：學務處 諮商輔導中心

案由：修改「大華科技大學學生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依據諮輔中心書審訪視委員建議，擬修改第 6 條，原定每學年召開一次會議，改為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。

修正對照表

現行條文	修正條文	說明
<p><u>第6條</u> 本委員會每學年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經主任委員之同意或由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臨時會。</p>	<p><u>第6條</u> 本委員會每學年期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經主任委員之同意或由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臨時會。</p>	<p>經訪視委員建議，修改為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。</p>

決議：

大華科技大學學生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（草案）

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15 日 行政會議 通過

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8 日 行政會議 通過

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8 日 校務會議 通過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2 日 行政會議 討論

第7條 為維護與增進本校學生身心之健康，並協助學生解決生活上及學習上之困擾，並落實

學生心理輔導工作，特設置本校學生輔導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第8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三人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學務長、教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學院長、總教官為當然委員；另由校長遴選校內具諮商輔導、精神醫療等相關專業背景擔任委員組成之。執行秘書由諮商輔導中心主任擔任。另得推派學生代表一人。並聘請校外具諮商輔導、精神醫療專業人士 1—2 人為本委員會顧問。

第9條 本委員會主任委員主持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，並督導學生輔導業務。

第10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審議輔導方針及輔導計畫。
- 二、審議諮商輔導中心之重要決策。
- 三、研議特殊個案輔導策略。
- 四、審核輔導進度及工作報告。
- 五、審議其他相關學生輔導工作推展之事項。

第11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12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期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經主任委員之同意或由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臨時會。

第13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並由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提案二

單位：智能科技學院

案由：修訂大華科技大學新增系(所)新聘教師遴選委員會設置辦法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依本校現行規模做合理修訂

修正後法規	現行法規	說明
<p>大華科技大學新增系(所)新聘教師遴選委員會設置辦法.....</p> <p>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 7 人，校長為當然委員。校長就委員中遴選 1 人為召集人，本會之成員如下： 一、校內委員：2~5 人，由校長就校內一級單位之教學或行政主管或專任教授遴選。 二、外聘相關領域委員：2~5 人，由校內外單位推薦產、官、學、研界人士後，送請校長圈選之。</p>	<p>大華科技大學新增系(所)新聘教師遴選委員會設置辦法.....</p> <p>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 5 人，校長為當然委員。校長就委員中遴選 1 人為召集人，本會之成員如下： 一、校內委員：2~4 人，由校長就校內一級單位之教學或行政主管或專任教授遴選。 二、外聘相關領域委員：1~4 人，由校內外單位推薦產、官、學、研界人士後，送請校長圈選之。</p>	<p>1. 「本會置委員 7 人」，修訂為「本會設置委員 5 人」</p> <p>2. 「一、校內委員：2~5 人」，修訂為「一、校內委員：2~4 人」</p> <p>3. 「二、外聘相關領域委員：2~5 人」，修訂為「二、外聘相關領域委員：1~4 人」</p>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公告周知。

附件：大華科技大學新增系(所)新聘教師遴選委員會設置辦法（草案）。

決議：

大華科技大學新增系(所)新聘教師遴選委員會設置辦法(草案)

108 年 3 月 26 日行政會議通過

109 年 5 月 12 日行政會議討論

第一條 本校基於私人興學理念，禮聘認同本校教育方針與興學精神之產、官、學、研界人士，設置本校新增系(所)新聘教師遴選委員會(以下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本會得依本辦法協助本校新增系(所)新聘教師(以下稱新增系(所)教師)之遴選工作。

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 5 人，校長為當然委員。校長就委員中遴選 1 人為召集人，本會之成員如下：

一、校內委員：2~4 人，由校長就校內一級單位之教學或行政主管或專任教授遴選。

二、外聘相關領域委員：1~4 人，由校內外單位推薦產、官、學、研界人士後，送請校長圈選之。

第四條 本會設執行秘書 1 人協助會務，由負責學院之行政人員兼任之。

第五條 擬新增系(所)教師員額申請奉准後，應辦理遴選或公開甄選適合師資，並應檢附有關資料，交由本會進行資格審查。

本會就應徵者之資格、行政與教學及研究專長、應徵資料予以審查後推薦若干人，交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進行審議與決議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審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